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李憲文

被　　告　郭淑芬（即麥哲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麥曼琳（即麥哲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麥貴嘉（即麥哲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麥宸維（即麥哲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麥宸睿（即麥哲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32,02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01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麥哲烽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5年4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郭淑芬、麥曼琳、麥貴嘉、麥宸維、麥宸睿（下稱郭淑芬等5人）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原告於115年5月5日具狀聲明由郭淑芬等5人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麥哲烽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51號），惟麥哲烽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郭淑芬等5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麥哲烽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2,96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8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9,0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32,027元（計算式：1,522,964元＋9,0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9,0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美怡

附表一：

本　金	利　息		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每月為1期）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 算 期 間	計　算　方　式
1,522,964元	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3%	114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	以本金36,291元按週年利率0.293%計算。
			114年12月28日起至115	以本金72,671元按週年

			年1月27日止	利率0.293%計算。
			115年1月28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	以本金109,140元按週年利率0.293%計算。
			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	以本金1,522,964元按週年利率0.293%計算。
			115年5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	以本金1,522,964元按週年利率0.586%計算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1,522,964元	114年10月27日	115年1月8日	2.93%	9,046.82元
2	違約金	36,291元	114年11月28日	114年12月27日	0.293%	8.74元
3	違約金	72,671元	114年12月28日	115年1月8日	0.293%	7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9,063元